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136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告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通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197.SZ）于2015年10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分两期发行，第一期于2015年10月21日发行，以下简称“15证通01”；第二期于2015年10月30日发行，以下简称“15证通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9年6月对“15证通01”和“15证通02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“15证通01”和“15证通02”信用等级均为AAA。

根据公司2019年6月22日发布的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

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曾胜强、许忠慈、杨义仁、程胜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张公俊、陈兵、周英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较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变更 5 名，超过三分之一。

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5 证通 01”和“15 证通 02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